

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义工商党〔2016〕27号



关于印发《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党校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校工作条例》已经党委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6年11月9日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6年11月9日印发

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党校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和学校事业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党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的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党校”）是在校党委直接领导下培训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的机构；是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重大战略思想的重要阵地；是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接受思想教育和加强党性锻炼的熔炉。

第二章 任务要求

第三条 党校的基本任务是：

（一）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正式党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二）开展中层干部、科职干部的培训工作。

（三）开展党务工作者的教育、培训工作。

第四条 党校教育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要求，尊重和研究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成长规

律和党校教育规律，针对培训对象的特点和需求，以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主课，培养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熟悉高校发展规律、德才兼备的党员、干部和人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党校校长由学校党委副书记兼任，副校长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任。

第六条 党校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学校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党校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党总支须设立党校分校，党校分校负责人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担任。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党校工作职责：

（一）根据学校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党委的中心工作，制定干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计划；

（二）建立健全党校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党校教师的遴选和聘任工作，组织党校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和调研活动，认真做好党校主题班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完成党委交办的其它培训任务；

（三）负责统一印制、管理和颁发党校各类培训证书、结业证书，做好学员学籍管理、干部培训信息管理和有关档案资料管理；

(四) 对分党校进行业务指导、教学质量监督以及提供必要的服务，组织分党校开展合作、交流和研讨，推动教育培训任务的落实。

第九条 分党校工作职责：

(一) 根据党校年度工作计划和学院党总支的工作部署，制定分党校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教育培训任务；

(二) 负责分党校教师的遴选和聘任，做好分党校主体班次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切实做好教学培训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工作；

(三) 接受党校的指导，落实党校分配的任务，及时上交有关材料，加强与其它分党校的沟通与联系，积极参加相关活动。

第五章 主体班次和教学

第十条 党校主体班次是：干部培训班、党务干部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和各种类型的专题研讨班。其中，干部培训班按照上级部门和校党委干部培训工作的总体规划和要求，有计划进行；党务干部培训班，每年举办两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每年举办两期；专题研讨班，根据形势任务和学校中心工作的需要适时举办，学校其它工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所举办的各类专题研讨培训班。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是党校的中心工作。党校教学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以

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主课，同时开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政治与经济形势相关的一些专题讲座。要把学习理论与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起来，与研究形势任务和学校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与学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备的知识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增强党性锻炼结合起来。构建网络交流平台，以网络为载体拓宽教学手段和方式，增强学员之间的交流互动。创新培训方式，利用实地学习考察、讨论会、学员讲坛等多种手段，增强学员的团队意识。

党校要突出党性教育。要把党性教育作为学员的必修课，把加强党性锻炼贯穿于党校教学的全过程。寓党性教育于理论学习之中，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党性教育活动。

第十二条 党校的教师和学员都应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围绕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干部队伍建设，围绕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面临的新形势、遇到的新问题等方面的内容，积极开展不同形式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活动，不断提高自身能力和水平。

第六章 师资管理

第十三条 切实加强党校教师队伍建设。党校教师以兼职为主，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校内外的专家、学者、领导干部到党校兼职授课。要立足于培养，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

作风正、素质高并热心党校教育工作的党校兼职干部、教师队伍。

第十四条 党校建立师资库，党校办公室负责遴选、聘任和管理，教材、参考资料和课酬由党校办公室负责统一发放。

第十五条 党校教师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丰富的党务工作和教学经验，作风严谨，为人师表。

第七章 学员管理

第十六条 学员管理是实现党校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加强领导、强化培训、严格管理、注重实效的要求，健全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果。

第十七条 要加强对学员培训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党员发展、转正以及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要建立健全各类培训档案，专人负责，专人管理。

第十九条 学员根据党校教学计划完成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者，获得党校结业证书。

第八章 教学条件保障

第二十条 教学场所及其它教学设施是党校工作的必备条件。校内相关部门应给予支持，提供相应的保障，保证党校教学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一条 党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确保党校教学培训工作的正常开展。党校经费使用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